

防止分割過戶發生困難

雲林台西溪頂村 139號林雄先生問：

(1)有 1 塊面積大約 1 甲的土地，分由某甲、某乙、某丙、某丁 4 人各自耕作。但這筆土地以某甲為登記名義人，其餘 3 人都是有實無名，請問怎樣才能辦理過戶手續？

(2)如果甲方不答應過戶時，有何辦法解決？

(3)有人說政府規定 1 塊土地原由 4 人耕作時，只許其中 1 人登記為名義人，其餘 3 人均不得要求分耕。請問此事是否屬實？規定於何條法律？

(4)農地重畫的性質、目的是什麼？假如耕地四散，重畫過後，能否申請跟鄰近的土地調整在一起，須經他人同意嗎？應向何機關申請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政府為防止農地細分，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於民國 62 年 9 月 3 日所公布施行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22 條規定，現有的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。民國 64 年 10 月 1 日所公布施行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規定「耕地原為共有者，於移轉後，其共有人數不得增加。」所以，假如有 4 個人共同承買同一宗耕地，而原業主又僅 1 人時，僅能推由其中 1 人名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避免多人合買農地

義辦理移轉，不能以 4 個人名義辦理登記，否則就因抵觸上開規定，定遭駁回。因此，最好避免多人共同買受 1 塊農地。

(2)因為限於上開規定，不論某甲同意或不同意，某乙、某丙、某丁都無法請求辦理分割或移轉。

(3)關於土地重畫，法律規定在土地法第 135 條到 142 條。有關農地部分規定：市縣地政機關因(1)實施都市計畫，(2)耕地分配不適合於農事工作，或不利於排水灌溉，(3)將散碎的土地交換合併，成立標準農場，(4)應用機器耕作，與辦集體農場等情形之 1，經上級機關核准，得劃交重畫地區，施行土地重畫，將區內多宗土地重新規定其地界。

又如重畫區內地主過半數，而其所有土地面積，除公共土地外，超過重畫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，亦得主動請求市縣地政機關核准施行土地重畫。

土地重畫後應依各宗土地原來面積或地價，仍分配於原地主。土地畸零狹小，全宗面積在規定最小面積單位以下者，得依土地重畫廢棄或合併。

來函所提情形，可具體提請市縣地政機關通盤規畫解決。

Ascophyllum nodosum

挪威原裝進口來台
現貨供應……。

挪威海藻產品，
提供您高收益的農業。



- 最新開發促進植物體高蛋白化作用。
- 純天然有機質，含有氨基酸、維他命、醣類、礦物質等 60 種以上。

一、神協產業 KK. 關心您的利益，購買海藻系列請指名“正”挪威國營產品

▲ 安樂肥 [®] アルキフート[®] ALGIFERT

▲ 安樂吉 [®] アルキット[®] ALGIT

特殊葉面散佈劑，天然有機

生態營養土壤施用，天然有機

二、最新科技的結晶產品。

▲ 安樂力肥 [®] R.B.J. POWER

▲ 神協來肥 [®] シンカラート

植物體(樹液)PH 調整，促進根、芽之活動。

來自三仟萬年前天然產品，促進細胞粒腺體機能。

遠東區總代理：  神協產業株式會社

台灣區總經銷： 松洲化學工業社有限公司

豐原市豐勢路 944 號 TEL (045) 224792

272892

誠徵縣市經銷商
(詳細資料備索)